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收到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证券”）《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通知的函》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之一高梅女士因工作变动，不再担任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。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，渤海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李小见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接替高梅女士履行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。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1 年 3 月 29 日，渤海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，由于在持续督导届满之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保荐机构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为保证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渤海证券指派李小见先生接替高梅女士履行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保荐代表人为方万磊、李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22 日

附件：

简历

李小见先生，保荐代表人、注册会计师，管理学硕士。现任渤海证券投资银行第一总部业务董事，曾主持或参与了赛迪传媒、悦达集团的财务顾问工作；永清环保、开元仪器、凯美特、福瑞股份、艾华集团等首发项目的保荐和承销以及持续督导工作；高斯贝尔、东方网信、云锦集团等项目的改制辅导工作。